## 自治区无烟学校建设指南

## 一、学校范围

## 本通知所称学校，包括托幼机构、中小学校、中等职

## 业学校以及普通高等学校。

## 二、无烟学校基本要求

## 1.制订无烟学校建设管理制度。

## 2.开设含有烟草危害知识普及的健康教育课堂，多渠道开展宣传教有活动。

## 3.托幼机构、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内(包括室内、室外区域)全面禁止吸烟，即无人吸烟、无烟味、无烟头。室内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。

## 4.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、办公区、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全面禁止吸烟。

## 5.校园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，无烟草广告。

## 6.无烟草赞助。

## 三、无烟学校建设流程

## 1.成立领导小组，制订工作制度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## 2.制订无烟学校建设管理规定。

## 3.广泛张贴或摆放禁烟标识。

4.启动无烟学校建设并告知全体教职工和学生。

5.开展控烟宣传教育，定期监督检查，维护无烟环境。

### 6.开展自我评估，达标后可向所在地有关部门申请验收评估，并持续巩固提升无烟学校建设成效。